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

青浦区白鹤镇

（2025 年 12 月）

一、2025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工作成效

（一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

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，纳入政府工作人员培训体系，创新学习形式，注重学用结合，确保学习实效，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、政府办公会会前学法等形式，组织开展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活动。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对国家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专题学习，以深化理解，提升法治意识，实现了法治教育与政务工作的高效融合，确保法律精神得到正确贯彻和实施。

（二）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工作

一是深入贯彻“提升商事调解服务质效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”工作推进会精神，抓好《关于提升商事调解服务质效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方案》及 5 个配套文件的落实，大力营造商事争议调解优先的社会氛围，开展“企业面对面”活动，传递商事调解的优势和调解优先的理念，促成 13 家企业签订承诺书。二是积极探索法治护航跨境电商企业发展的有效路径，以“跨境电商+产业带先行区”需求为主导，积极对接区内涉外法治资源，主动引入涉外法律人才，推动法律服务下沉，营造稳定、公平、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三是积极发挥白鹤镇工业园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室作用，集中为企业提供公共法律服务，市场监管所和司法所协同开展营商类纠纷调解2次，打通公共法律服务护航企业发展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（三）持续优化政府职能

扎实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建设，持续完善并落实各项实施规范与办事指南。同时，充分依托“互联网+监管”等信息系统，实现信息互通与业务协同。全面落实“一网通办”，实现综合窗口比例达到100%，2025年度，业务量达52666件；持续推进电子证照，实际“两免”调证15537件，调证率为99.81%；主动引导办事人参与“好差评”，累计主动评价32945人次，主动评价率94.60%。

（四）深化依法行政制度建设

一是严谨规范决策程序，执行党内民主集中决策制度，对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在事先酝酿、充分讨论基础上，实现决策民主化、科学化开展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，对薛家宅事故处理情况出具审查报告1份，促进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，有效防范决策法律风险。二是建立了规范性文件内部管理制度，依照《白鹤镇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规定》要求，2025年度无需要到期处理的规范性文件。三是持续强化权力监督，严格执行《白鹤镇合同审查备案监督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共审核合同协议582份，切实保障合同管理规范有序。

（五）推进严格规范文明公开执法

一是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。通过政务网站、单位公示栏公开执法信息。执法检查前主动亮证、执法中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内容，及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。以上级督查、案卷评查为指引，强化执法全过程记录日常监督，规范日常执法。2025 年度共办理重大法核案件 7 件。二是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强力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，深入开展“整治城管执法不规范问题”，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、“一刀切”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开展自查自纠，即知即改。三是规范涉企行政检查，全面推行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制度、确保“清单之外无检查”。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，动态调整监管模式和检查频次，对信用良好、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，实行“无事不扰”。深入推进跨部门联合检查，完善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相互配合、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机制，聚焦监管薄弱环节，提升问题发现率，防范化解企业经营风险。2025 年度，开展涉企行政检查 131 次，涉及行政相对人 130 户，共发现问题 107 个，督促、指导企业完全整改。

（六）加强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

一是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，坚持依法行政的基本准则，积极履行应诉、答辩义务，依法按期提交证据材料及答辩状，确保程序合规、响应及时，2025 年度，收到行政诉讼 2 件（其中 1 件被撤销），行政复议 3 件（其中 2 件被驳回）。全面配合开展行政争议化解要求，主动沟通协调，在尊重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，探寻实质性化解行政

争议的可行路径。二是以案卷评查为手段推动日常依法执法，强化执法全过程记录日常监督，开展2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，覆盖主要执法领域，发现15项问题并督促整改，促进执法规范公正文明。三是积极推进落实法律监督相关工作，确保各项要求得到严格落实和有效实施，依法做好司法建议书、检察建议书办理工作，7份检察建议均按规定时限完成整改回复。

（七）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

一是健全纠纷联合调解机制，强化调解员队伍建设，组织4次业务培训，升调解员专业能力。运用“六百”工作法，完善纠纷联合调解工作机制，形成以镇人民调解委员会、劳动争议调委会、正清人民调解中心、白鹤镇工业园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室为主体的大调解格局，2025年度镇人民调解委员会及下属村（居）调委会累计受理矛盾纠纷425起，“三所联动”机制参与调处292起，无矛盾升级或“民转刑”案件。二是深化“三所联动”模式创新，整合村居法律顾问、社区民警和调解员等力量，推进基层法律服务体系建设，打通基层法律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，全镇26个居村委“纠纷调解站”实现全覆盖。三是打通区、镇、村三级视频系统，不断推动“家门口”信访服务体系建设。2025年，我镇共接待各类信访案件475批次595人次，其中初信初访132批次170人次，同比去年1-12月172批次217人次，批次下降23.3%、人次下降21.7%。完成区交办件42件；人民网留言15件，完成率100%。

（八）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

坚持依法治理与技术创新深度融合，持续深化“两张网”建设，以科技赋能精准服务与精细治理。通过畅通线上线下互动渠道、推广“民意直通车”矩阵，落实“数据多跑路、群众少跑腿”。同时，启用“青小安”智慧管理系统，将信息化技术与安全管理有机结合，依托数字化与分级监管，显著提升了安全监管的精准性、有效性与智能化水平。持续做好“一网统管”，2025 年度，共立案 31317 件案件，白鹤主责 28892 件，结案 28744 件，结案率 99.49%。12345 市民服务热线转办工单 3996 件，结案工单 3996 件，结案率 100%。

二、存在的不足和原因分析

（一）法治建设特色亮点挖掘不足，各部门间的工作协同欠缺，未能形成依法治理合力，对法治建设的认识不够深入，导致工作思路不够开阔，创新的系统性和整体性不足，缺乏实质性的机制变革和可持续的运行保障，未凸显我镇法治工作的特色亮点。

（二）部分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意识不强，仍存在“重实体、轻程序”的倾向，未将程序规范作为行政行为的重点，从而增加了程序瑕疵引发的法律风险，最终导致行政争议进入行政复议、诉讼程序。

三、本单位、本地区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情况

党政主要负责人始终将推进法治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，切实承担起第一责任人的职责。一是坚持带头深

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将其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内容，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、维护稳定、应对风险的能力。二是主持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部署年度法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，认真对照法治青浦建设考核评分细则，部署相关部门做好查漏补缺工作，将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督促、同考核。把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履行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，专题述法。三是严格恪守宪法法律，坚决维护司法权威，自觉在法治轨道上履行职责，认真履行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，听取行政诉讼、行政复议、检察建议等情况，研究并部署下一步工作。2025 年度未发生行政诉讼败诉、复议驳回，未收到各类纠错败诉文书。

四、2026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

一是深化理论武装，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，通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、专题研讨等多种形式，确保学深悟透、入脑入心。重点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法治培训，全年至少举办 2 次法治专题讲座，切实提升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职的能力，将法治要求贯穿于基层治理的各个环节。

二是强化制度保障，健全党领导法治建设的工作机制，确保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部署、同步推进。完善依法行政的制度体系，严格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及备案程序。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，保障决策的科学性、民主性和法治性。加强合同规范化管理，有效防

范法律风险。

三是细化区域协同工作机制，紧紧抓住与安亭镇、花桥镇、千灯镇四地联动发展的契机，构建跨区域法治协作机制。建立健全毗邻地区司法行政部门的常态化协调机制，聚焦产业政策、环境保护、劳动保障等重点领域，开展联合普法宣传活动。完善跨区域矛盾纠纷联合调解机制，有效防范和化解区域边界矛盾。共享优质法律资源，协同优化营商环境，为区域融合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支撑。

四是优化法治营商环境，充分发挥工业园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、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室等平台的作用，联合市场监管所及镇法律顾问团队，定期为中小微企业开展“法治体检”，重点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和纠纷调解工作。同时，设立“跨境电商+产业带”先行区涉外法律服务中心，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优质涉外法律服务。